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 
聯絡人：高正芬  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25  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231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 22 條、第 43 條及第 43 條之 1（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657 號函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